附件3

2023年温州市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分析评议类）

申报单位： 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温州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3. 申报单位需准备相关附件材料：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相关认证、资质、荣誉等证书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4.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六份（签名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目前运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过去在申报和承担各级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项目承接资格；

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拨付经费；

3、根据失信情况，记入黑名单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单位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是 □ 否 |
| 申报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 项目联系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 电 话 | （固话及手机） |
| 邮 箱 |  |
| 申报单位类型及资质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科研院所□其它（请注明） |
| □“专精特新”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其他（类似资质，请在本栏内注明） |
| 申报单位经济效益情况 | 2021年企业经济效益（产值和利润）： （万元） （万元）2022年企业经济效益（产值和利润）： （万元） （万元）2021年与本项目有关的经济效益（产值和利润）： （万元） （万元）2022年与本项目有关的经济效益（产值和利润）： （万元） （万元） |
| 申报单位科研经费投入情况 | 2021年研发经费投入 （万元），当年研发经费与销售总额占比： （%）2022年研发经费投入 （万元），当年研发经费与销售总额占比： （%） |
|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状况 | 目前持有的有效专利数量 （件），其中有效发明 （件），实用新型 （件） |
| 产业领域 | □集成电路 □生物医药 □人工智能 □新能源汽车 □高端装备 □航空航天 □信息通信 □新材料 □新兴数字 □其他产业  |
| 支撑项目情况及项目需求 | （填写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支撑的科技项目名称、来源、投资计划等及明确存在的知识产权问题） |
| 评议类别判定 | **创新活动：**□研发立项论证；□研发创新启示；□研发方案风险排查及预警；□规避设计；□研发项目验收或后评估；**经营活动：**□引进人才评价；□合资合作方案评估（技术评估、对象选择、风险控制等）；□兼并重组方案评估（技术评估、价值评估、风险控制等）；□目标市场风险调查与维权应对；□设备引进方案评估；**管理决策：**□产业化项目立项决策咨询； □产业化项目验收。 |
| 项目实施计划 | （按照月度计划填写） |
| 预期成果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同意申报。 申报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
| 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局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
| 备注 | 此表内容需认真如实填报，突出强调项目的专利属性。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学历 |  | 身份证号码 |  |
| 所在单位 |  | 职务 |  | 现从事专业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研究人员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续行 |  |  |  |  |  |  |
| 经费预算 |
| 项目总金额 |  | 财政资金 |  | 自筹资金 |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金额 | 依据 | 来源 |
| 1 |  |  |  | 财政经费或自筹经费 |
| 2 |  |  |  |  |
| 3 |  |  |  |  |
| 可续行 |  |  |  |  |